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林孟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精確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
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精確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未據
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
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
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請補正推薦適合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人選，預估選派對象如
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
條規定，可能發生之報酬數額？如本院選任律師或會計師為
清算人，是否願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（依非訟事件法第26
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命聲請人預納上開清算人報酬等
費用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翁鏡瑄